**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3 政府购买服务表

第三部分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综保区桃仙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管委会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息、督办、后勤保障、组织、人事、财务、工资、宣传、外事、外联、党建和群团等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综保区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综保区有关政策；负责口岸功能拓展，协调海关、税务、商检等部门工作及单位业务创新、政策落地工作；负责入区项目的立项、报批服务工作；负责综保区统计工作。

负责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负责制定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负责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宣传。

负责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海关，推进通关及贸易便利化工作；负责综保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解决。

负责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咨询等工作；负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为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

1.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理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电子版

1. **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委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收支总预算1626.37万元，比上一年度收支总预算1770.18万元减少143.81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支出压减。

（一）收入预算162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6.37万元。

（二）支出预算162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13万元，项目支出916.24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46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769.4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1.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1.77万元，主要是2024年管委会在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采购预算总额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沈阳综保区桃仙管委会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626.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应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